

青海省海西州华电新能源基地扩建及新建配套

总劳务施工简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D-LW-2026-HX-JD01

甲方（采购方/招标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与技政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施工单位）：青海城开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MAEAN1CP0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2026年08月02日本项目中标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简易劳务采购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海省海西州华电新能源基地扩建及新建配套总劳务施工项目。

2. 施工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辖区华电新能源项目建设场地。

3.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设计变更载明的全部劳务作业，包含土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文明临建、配套附属劳务、场内转运、工序配合、竣工清理等全部劳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348.12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价款包含人工费、小型机具、场内转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人员保险、安全教育培训、各项税费、场地保洁、成品保护等乙方完成全部劳务作业的全部成本费用；仅甲方出具书面设计变更签证可调整价款，无书面签证不予调价。

三、施工前期准备要求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全部完成下列施工前置筹备工作，并报请甲方核查验收：

1. 搭建标准化施工项目部，配齐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全套持证管理人员，所有人员资质证书报送甲方备案；
2. 完成劳务施工人员宿舍、生活区配套临建设施搭设，设施满足食宿、消防、卫生、防疫相关标准；
3. 组织全部管理人员、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核试卷、现场影像资料，全体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同步完成现场围挡、临时水电、安全防护设施、扬尘治理设施布设，全面达到开工标准。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准备工作，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由此造成开工滞后、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工期、安全总体标准

1.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 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整体建设计划及各阶段施工节点组织施工，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安全管理：乙方建立完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月度进度款：按月核算当期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当期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时同步抵扣前期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

4. 质保金：剩余结算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施工质量缺陷、无遗留问题后，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5. 付款前提：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责任



107129

六、双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及进度管控要求；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劳务款项；
3. 对现场人员配置、临建设施、安全教育、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开展监督检查，并组织各阶段验收。

(二) 乙方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开工筹备及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2. 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指令组织劳务施工，落实扬尘、降噪、垃圾分类等文明施工规定；
3.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劳务；
4. 负责场内材料转运、成品保护、场地清理，配合甲方、监理完成工序报验及问题整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筹备及安全教育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预付款。

2. 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节点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5.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或擅自转包劳务的，甲方可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中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

甲方（盖章）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
与技改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青海城开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树峰

授权代表签字：

全滕印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8/13